

江苏省扬州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扬州市血防办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	
一、部门概况(部门基本情况、收支情况等)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扬州市人民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扬州市血防办),隶属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经费来源为全额预算拨款,其性质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000168833112B;开办资金269万元;住所:扬州市邗江区上方寺路52号;法定代表人:王健;宗旨和业务范围:具体承担扬州市人民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根据江苏省编制委员会苏卫财字(83)第86号文,扬州市血防办定编8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在职7人,退休1人,编外聘用1人。 其主要职责包括: 1、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拟订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包含疟疾)防治规划,负责牵头协调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实施防治措施及检查督导。 2、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对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流行区人群实施查治病、健康教育,组织开展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3、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包含疟疾)防治和应急措施。 4、协助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包含疟疾)防治经费进行管理、分配和督查。 5、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全年总收入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18万元;2024年决算全年总支出365.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65.18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2024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36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10万元,项目支出137.08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和福利支出186.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2.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7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相关制度要求,在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培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市卫健委《扬州市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等的基础上,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的预算、使用、核算、资产的配置、处置、内控的流程、权限、财务监督等,上述制度规定在日常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4年初财政批复的预算为239.11万元,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237.8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8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25万元。 2024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0.17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 (二)项目支出	
二、主要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一)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1、查螺:在全市8个县(市、区、功能区)、56个乡镇、499个流行村开展了查螺,共组织查螺专业队233支,查螺员2681人,用T.35552个,完成查螺面积18286.3582万㎡,完成目标任务115.74%。期内查出有螺乡镇28个,有螺村66个,有螺环境171个,查出有螺面积572.1157万㎡。集中解剖钉螺16117只,未查到阳性钉螺。 2、灭螺:先后组织灭螺专业队37支、灭螺员356人、清障队23支,清障员152人,聘用监理员30人,对全市有螺和可疑环境进行了清障和灭螺,共投入灭螺机19台,割草机31台,灭螺船13条,使用灭螺药物80.711吨,完成清障面积135.5219万㎡,完成药物灭螺面积3433.5359万㎡,完成全年任务的145.80%。 3、查治病:2023年全年共完成血检查病9.0226万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111.39%。晚血救治205人,救助金额50.2195万元。 4、既往血吸虫病感染者调查建档工作:根据《江苏省既往血吸虫病感染者调查建档工作方案》要求,我市江都区和邗江区作为既往感染者调查试点地区,合计完成1008例既往血吸虫病感染者建档工作。 5、晚血清理工作:根据《江苏省晚期血吸虫病在籍病人清理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上报的在籍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未在籍的历史漏诊和新发疑似晚期血吸虫病病人进行清理,原在籍病人996人,清理后先在籍病人937人,其中新增33人,死亡89人。 (二)疟疾防治工作。 1、疟疾疫情:截至11月底,我市共上报疟疾病例9例,7例为恶性疟,2例间日疟;地区分布为邗江4例,广陵1例,宝应3例,仪征1例,全部为境外输入,全市未发生当地感染疟疾病例。共对12991例发热病人进行血片检查,检出阳性血片9例;对1710例发热病人进行疟疾RDT检测,阳性4例。 2、蚊媒监测:仪征、宝应和开发区按要求开展了蚊媒监测工作,5-10月份在监测点共捕获了2863只。其中中华按蚊328只,占11.46%;伊蚊31只,占1.19%;库蚊2501只,占87.36%;未监测到嗜人按蚊。7-9月份在监测点捕获幼虫及蛹628只,其中按蚊30只,占4.78%;库蚊461只,占73.41%;蛹137只,占21.82%。 (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工作。 1、土壤线虫监测:宝应县作为省级土壤线虫监测点,完成了4个乡镇的土壤线虫监测1092人,发现一例肝吸虫阳性。高邮市、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仪征市作为市级土壤线虫监测点,完成了市级土壤线虫监测共计5169人,未发现阳性。 2、肝吸虫监测:仪征市作为省级肝吸虫病监测点,完成了5个乡镇的土壤线虫监测1032人,发现一例改良加藤法肝吸虫阳性,阳性率0.10%。 3、儿童蛔虫感染监测:邗江区作为省级蛔虫病感染专项监测点,完成了2所幼儿园儿童蛔虫感染情况监测150人,未发现阳性;江都区、仪征市、高邮市、宝应县作为市级监测点,共完成了9所幼儿园儿童蛔虫感染情况监测2002人,其中高邮市1所幼儿园检出阳性1人。全市合计共完成了儿童蛔虫监测2152人,总体阳性感染率为0.04%。 4、广洲管圆线虫感染风险专项检测:广陵区作为升级监测点,开展专项监测工作,采集4处福寿螺野外自然种群共129只,采用肺检法未检出阳性;对终宿主鼠开展鼠肺、心镜检查未发现阳性;6-9月对农贸市场开展现场调查,未发现福寿螺性实现象存在;已开展福寿螺滋生地周围的社区和学校关于福寿螺知识宣传问卷调查,数据已按要求上报省所。 5、水中两虫监测:高邮市作为省级监测点,在高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开展居民饮用水中隐孢子虫、蓝氏贾第鞭毛虫的分布情况监测,采集了出厂水和水源口水样,并由省所带回省实验室进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四)地方病防治工作。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	
(一)由于我市长期“有螺无病”,血防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员对血防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认识不足思想松懈,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二)我市境内的长江沿线适宜钉螺孳生,钉螺难以完全消灭,长江生态大保护策略对药物灭螺造成了一定影响,钉螺控制难度大,血吸虫病传播风险依然存在。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一)围绕省、市技术方案要求,科学有序推进落实江湖滩综合治理工程。 (二)继续进行环境、生态大保护背景下的血吸虫病防控工作,寻求与环境、生态保护尤其是长江生态走廊建设相适宜的环境改造方式和灭螺方法,巩固不易取得的消除血吸虫病成果。 (三)完善并持续运行高效敏感的血吸虫病监测体系,加强钉螺、暗螺、野鼠、暗鼠、牲畜和重点人群等传播风险点的监测工作力度,以求尽早发现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严防疫情发生和外来传染源输入带来的影响。 (四)抓好查天螺、查治病、信息系统、国家监测点等重点工作质量。 (五)开展科研创新和业务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血吸虫病防治业务技术水平。	



江苏省扬州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填报单位:		扬州市直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分解到科室和岗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相衔接。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 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单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 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预算编制办法》等规定编制; ②是否按照《江苏省预算编制办法》等规定编制; ③是否按照《江苏省预算编制办法》等规定编制。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编制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③预算编制是否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相匹配; ④预算编制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 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0%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 / 非税收入预算数) × 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 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 ≥ 100%, 得满分; 2. 比率 < 100%, 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1. 比率 ≥ 100%, 得满分; 2. 比率 < 100%, 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00%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 ≤ 0%, 得满分; 2. 比率 > 0%, 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00%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 ≤ 100%, 得满分; 2. 比率 > 100%, 不得分。
		结转结余率	0.00%	1	1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资金 / 预算总额) × 100%。 结转结余资金: 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 = 0%, 得满分; 2. 比率 > 0%, 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0.00%	2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基本支出实际执行数 / 基本支出预算数) × 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 / 项目支出预算数) × 100%。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 得分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 比率 = 0%, 得满分; 2. 比率 > 0%, 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0.00%	1	1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总额) × 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 比率 = 0%, 得满分; 2. 比率 > 0%, 不得分。
	预算管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00%	1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 (实际支付进度 / 计划支付进度) × 100%。 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 1. 比率 ≥ 100%, 得满分; 2. 比率 < 100%, 不得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 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达成预期目标	0	0	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是否依法征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③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过程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得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00%	1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 (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 /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 × 100%。评分规则: 得分 = 绩效管理覆盖率 ×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60%（含）确定得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合规；②是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③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④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60%（含）确定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60%（含）确定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内外部沟通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60%（含）确定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60%（含）确定得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考核组织个人、是（否）考核，实施和考核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60%（含）确定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比率≤100%，得满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60%（含）确定得分。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00%	1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60%（含）确定得分。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00%	1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履职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血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二人协调组织血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及检查督促，负责全市血吸虫病寄生虫病（包括疟疾和国外输入性疟疾）和地方病疫情处理，负责全市血防经费管理。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30	30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卫生行业经济发展影响程度	达成预期目标	7	7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7分②一般得5分③较差不得分。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达成预期目标	7	7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7分②一般得5分③较差不得分。
	生态效益	控制污染源排放	达成预期目标	7	7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7分②一般得5分③较差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基层卫生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达成预期目标	7	7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7分②一般得5分③较差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对象满意度	95.00%	10	10	评价要点：①完成较好得10分②一般得5分③较差不得分。
总计				100	100	

注：自评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评价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指标设置情况进行自行调整。

